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98号

临沂君信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10307614E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东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佃强

2019年8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车间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治理措施，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99号

临沂市兰山区顺发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EE147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京华

2019年8月2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车间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治理措施，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11-1号

临沂市兰山区鲁凯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98667743N

地址：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传恩

2019年9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颗粒板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11-2号

刘传恩：

企业名称：临沂市兰山区鲁凯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98667743N

企业地址：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

2019年9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所在的临沂市兰山区鲁凯板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颗粒板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16号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56395014E

地址：兰山区朱保镇中纬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贵才

2019年9月3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西南、西北侧部分焦炭露天堆放未覆盖，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